

2009年5月14日

各位

上市公司名 株式会社泰极  
法人代表名 董事总经理 樽见 耕作  
本部所在地 东京都昭岛市松原町3丁目3番7号  
(编号 7239 东证第一部)  
联络人 董事 野上 义之  
(TEL 042-546-8112)

### 关于导入我公司股票遭大规模收购行为的相关策略(反收购策略)

我公司,在2009年5月14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关于有权决定我公司财务及企业方针的人员所应有的行为的基本方针(指公司法施行规则第118条第3号所定义的,以下称“基本方针”)进行改定.同时对照改定后的基本方针,作为防止不合适人员来决定我公司财务及企业方针的策略(公司法施行规则第118条第3号口(2)中所定义的),以得到预定在同年6月26日召开的我公司第57次定期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定期股东大会)上股东的同意为条件,决定导入如下的我公司股份遭大规模收购行为的相关策略(以下称“本策略”),特此通知.对该决定,我公司9名董事全员赞成,另,包括公司外2名监事在内的4名监事全员也以具体运用时应公正处理为条件,表示同意导入本策略。

关于按照我公司在2006年5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以及同年6月28日召开的第54次定期股东大会上的决议,有效期至2009年6月30日的,利用新股预约权及信托方式的Rights Plan(以下略称“信托Rights Plan”),以导入本策略为条件,经本次定期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予以废止.作为信托型Rights Plan的一环而发行的新股预约权的全部(共70,000,000个股),则由我公司预定于2009年6月26日无偿取得后予以销毁。

又,在本策略中引用的法令等若有修订时(包括法令名称的变更以及在继承旧法令的基础上制定的新法令等),本策略中所引用的法令等的各条款,除非我公司董事会有另行规定,在该修订后,将按照实际继承使用的法令等的各条款进行更换。

#### **I. 基本方针**

我认为,有权决定我公司财务及企业方针的人员,必须是理解我公司的企业理念及企业价值源泉,可以持续确保并提高我公司的企业价值及股东共同利益的人员.又认为,对伴随我公司的支配权转移的收购提案的判断,最终应在我公司全体股东意愿的基础上进行。

本来,我认为,对于我公司股票被大规模收购时,若是有利于提高我公司企业价值及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话,是不应反对的.但是在大规模收购行为中,其行为目的有可能是明确侵害我公司的企业价值·股东共同利益,或本质上强迫我公司股东出售股票,或让我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没有充分的时间及信息检讨该行为相关的提案内容或备选方案等,则推定有可能造成我公司的企业价值·股东共同利益的损失。

我公司,考虑到如果让像这样的使企业价值·股东共同利益有损失的大规模收购行为人,作为决定我公司的财务及企业方针的支配人是不妥当的.对上述人员的大规模收购行为,我公司将采取必要且适当的措施,以确保我公司的企业价值及股东的共同利益。

## II. 为实现基本方针所展开的活动

### (1) 我公司企业价值的源泉

『优良的座椅是车厢的主角』

我公司，将这个对座椅的意愿付诸现实，贡献给汽车业界，尽了企业的社会责任。并以此意愿为原点，作为汽车员座椅的主要厂商，通过稳定、持续提高企业价值，为股东及股民作出贡献。

我公司自创业以来，作为汽车座椅的专业厂家，与许多汽车厂商进行着交易，利用这个业务特长，使企业不断地发展成今天的规模。日本国内的汽车厂商与座椅厂商的交易关系一般是特定的，而我公司是极为独特的一个存在。为了使今后也能让这一强势继续维持、发展下去，必须不拘泥于特定的企业集团，继续坚持在我公司的独立性的企业环境的基础上发展业务是前提。

现在，为实现长期的企业目标，我公司正通过实行中期事业计划，使事业形态全球化，来提高企业价值。这一实行，以业务扩大为前提条件，为此，维持我公司的独立性也是不可缺少缺的。

### (2) 为提高企业价值进行的活动

与我公司有关系的日本国内的汽车行业，市场更趋成熟化，很难期待今后产量会有大增。随之，汽车座椅行业，也就需要进行改革以应对这一环境变化。即，不能只局限于日本国内市场，向海外市场的展开成为紧要课题。我公司，在如此严峻的经营环境下，为使企业价值再上一层楼，制定了到平成 22 年（2010 年）使企业能够应对海外市场的《愿景 2010》这一长期企业目标。

《愿景 2010》中制定的企业目标如下所示：

- 在世界的主要据点，进行从开发到生产的一揽子的经营；
- 在技术开发能力上，获取业界顶级的评价
- 为在世界市场上占据优势，形成必要的经营规模（世界份额 5%）
- 拥有能够应对全球化的经营体制

又，以“通过我们的技术创造，提供让全球的客户获得信赖与感动的商品，为社会做贡献”作为新经营理念，努力成为世界顶级水平的汽车座椅厂商。

具体而言，为实现至 2010 年度止的长期目标，分成前期中期企业计划（2005 年度~平成 2007 年度）与后期中期企业计划（2008 年度~平成 2010 年度）两步走。

作为前期中期企业计划，实施了下列举措：

- 开发据点上，以日本为基轴，向北美地区扩充，并在欧洲地区设点进行了基础整備。
- 企业据点上，在原有的企业基础上，从参与加拿大企业为开头，在美国田纳西州新设立了据点的同时，对墨西哥企业也进行了扩建。在中国的广州地区新设立了 3 个企业。又在欧洲的英国开设了新企业。

通过这一前期中期企业计划的实施，为实现企业的全球化站稳了脚跟。

后期中期企业计划中，旨在谋求企业的继续稳定与扩大，成为全球座椅厂商的一员。为此，展开如下措施：

- 开发据点方面，为即将正式开始的研发工作有个完整的体系，在中国的福建省福州市新设立了开发据点，以构筑日美欧中的互补体制。另，为应对更高的安全性能要求，在青梅地区开设了试验技术中心，引进了最新的冲撞试验机等试验设备。
- 企业据点方面，作为谋求扩大亚洲区域企业的一环，在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新设了企业。
- 作为企业选择与集中的一环，在日本国内进行事业据点的统合（湘南地区），在海外施行对

亏损企业（校车生产）的撤资。

- 为应对市场多样性需求（轻化·标准化·低成本化），积极实施对环境与安全进行特化的产品提案，并予以商品化。

另一方面，以去年9月的雷曼冲击为开端的世界规模的经济衰退，汽车业界也深受影响。我公司的主要客户——日系汽车厂商也不得不大幅减产。我公司为应对这一剧变情势，展开了构建牢固企业体的新活动。

具体的，修正了以扩大市场为前提而制定的《愿景 2010》，制定了新集团愿景《Challenge 15》。在新愿景中，作为挑战“变革企业体”“变革意识·行动”“变革成为有影响力的企业”，将“确保在业界品质第一”以及以有竞争力的技术开发能力·制造能力·采购能力为背景的“提高收益”作为两个目标，为达成目标，正在切实且迅速地展开活动，以谋求转变事业体并努力提高业绩。

我公司希望通过扎实地实行这些策略，提高竞争能力，成为跨国座椅企业的一员。

### （3）关于公司统治

我公司，是以谋求提高经营的透明化与效率化，使企业价值最大化，回报以股东为首的利益相关人员的期待作为公司统治的基轴，来推进事业的展开。

又，为实践该目标以成为持续受社会信赖的企业，设置了伦理委员会及守法委员会，还引进了公司内部通报制度，以谋求整顿与强化公司内部体制的同时，争取公司统治进一步的充实和完备。

为明确经营责任以及机动地构建一个能够应对经营环境变化的最合适的经营体制，董事的任期为一年。

我公司的董事会，由董事9名（其中公司外部董事1名）构成，除法令·章程外规定的事项外，决定经营相关的重要事项的同时，监督业务执行状况。又，作为董事会的下层机构，设置由首席执行官为首的执行官全员组成的执行委员会。进行除董事会决议事项外的重要事项的决定、重要事项的审议及报告。

我公司的监事会，由监事4名（其中公司外部监事2名）构成，各监事遵从监事会决定的监察方针、业务分摊，除出席董事会等其他重要会议外，还通过听取职务执行状况，阅览重要决议等文件，调查各企业工作等，对董事的职务执行及我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及财产状况等进行监察。

## III. 引进本策略的宗旨

为明确大规模收购我公司股份的行为人应遵守的规则，方便股东及投资家的各位对是否同意收购提案而作出正确判断，以确保有必要且充分的信息和时间来与大规模收购行为人的交涉机会，我公司董事会引进了本策略。

本策略，如下所示，在制定了大规模收购我公司股份的行为人应遵守的规则外，还明确表示在一定的情况下，因我公司采取对抗措施，有可能对大规模收购行为人造成损失。通过适当地披露这些情况，对欲进行大规模收购的不利于我公司的企业价值以及股东共同利益的行为人，进行警告。

又，截至2009年3月31日前我公司的大股东的状况，如参考资料3“我公司大股东状况（平成21年3月31日）”所示。至今，对于我公司，还没有关于大规模收购我公司股份的提案。

#### IV. 本策略的内容（按照基本方针，防止不恰当人员支配我公司财务及企业方针决定的活动）

##### （1）本策略的手续

本策略的手续流程概要，记载在参考资料4“本策略手续流程图（概要）”内，各手续的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 ①成为对抗措施发动对象的大规模收购行为等

符合以下（i）或（ii）的对我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或类似行为（不含我公司董事会认可的行为。以下简称为“大规模收购行为”。）发生或即将发生时，本策略将此定为发动对抗措施的适用对象，若已大规模收购或正准备要大规模收购（以下简称“收购人等”。）必须事先按照本策略规定的流程办理。

（i）对我公司发行的股份等（指金融商品交易法第27条的23第1项中所规定的“股票等”。

下述若无另行定义，则同等之。），持有人（注1）的股份持有比例（注2）在20%以上的收购。

（ii）对发行人为我公司的股份（指金融商品交易法第27条的2第1项中所规定的“股票等”。

以下的（ii）相同。），公开收购（注3）有关的股份的股份等持有比例（注4）及其特殊相关人员（注5）的股份持有比例合计在20%以上的公开收购

（注1）指金融商品交易法第27条的23第1项中所规定的持有人，包含根据同条第3项的持有人。

（注2）指金融商品交易法第27条的23第4项中所规定的“股票等持有比例”。下同。

（注3）金融商品交易法第27条的2第6项中定义的。下同。

（注4）指金融商品交易法第27条的2第8项中所规定的“股票等持有比例”。下同。

（注5）指金融商品交易法第27条的2第7项中定义的特殊相关人员。但，同项第1号所示人员，有关披露由非发行人公开收购股票等的内閣府令第3条第2项中所规定的人员除外。下同。

##### ②意向表明书的事先提交

收购人，在实行大规模收购行为前，应向我公司董事会，按照我公司的制定的公文格式，提出以日文记载的书面形式的誓约文书。誓约文书表明该收购人在实行大规模收购行为时，将遵守本策略中规定的程序（以下简称“大规模收购规则”。）。我公司在收到收购人提出的意向表明书后，由公司董事会将其认为的应由股东来判断该收购人以及大规模收购行为对于是否符合股东的共同利益的事项，根据相关的适用法令等及金融商品交易所的规则，适时适度地予以披露。

意向表明书中需要记载的具体事项如下：

（i）收购人的概要

（イ）姓名或名称及住所或总店、办事处等的所在地

（ロ）法人代表的职位及姓名

（ハ）公司等的宗旨及企业的内容

（ニ）大股东或大型出资者（所持股份或出资比例前十名）概要

（ホ）国内联络地址

（ヘ）设立的法律依据

（ii）誓约文书

表明遵守法令等及大规模收购规则的誓约文书

（iii）我公司股份的持有及交易状况

收购人提出现下持有的我公司股数及意图声明书前的 60 日内，收购人对我公司股份的交易状况

(iv) 收购人的大规模收购行为的提案概要

收购人通过大规模收购行为预定取得的我公司股份种类和股数，以及大规模收购行为的目的在于取得支配权或参与经营、净投资或政策投资、有大规模收购后将我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或进行重要提案行为等（注 6）的其他目的时，应记载其主旨及内容（目的如果是多个的话，应全部记载）

（注 6）指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27 条的 26 第 1 项、金融商品交易法施行令第 14 条的 8 的 2 第 1 项及关于公开大量持有股票等状况的内閣府令第 16 条中所规定的重要提案行为等。

③收购人需提供必要且充分的信息

提出上记②的意向表明书时，收购人，按照以下步骤，应向我公司董事会提供必要且充分的信息（以下简称“本必要信息”），以方便股东作出判断。

首先，在意向表明书送达我公司董事会之日起 10 个营业日（注 7）以内，将原则上包括下记（i）及（xi）中所记事项在内的记有前期提出的信息内容的信息一览表发送至上记②（i）（ホ）的国内联络地址。因此，希望收购人按照信息一览表向我公司董事会提交大规模收购行为相关的信息。

又，按照信息一览表，收购人提供信息后，根据大规模收购行为的内容及形态等，为使股东及投资者的各位对是否应对该大规模收购行为进行恰当判断，或我公司董事会及特别委员会在评价・检讨该大规模收购行为等，我公司董事会合理判断认为信息不够充分时，将要求收购人提供追加信息。

对于收购人提案大规模收购行为造成的事实及其概要，以及本必要信息的概要和其他信息，我公司董事会认为对股东及投资者的各位判断是否应对该大规模收购行为有用的信息，按照适用法令等及金融商品交易所规则，将进行适时适度地披露。

又，我公司董事会认为收购人提供的本必要信息充分时，通知收购人（以下略为“信息提供完成通知”），并迅速将此通知按照适用法令等及金融商品交易规则等进行适时适度地披露。

又，需要提供的信息，其他对我公司的通知、联络时使用的语言，不论使用什么手段，仅限日语。

- (i) 收购人及其集团（共同保有人（注 8）、特殊相关人员及基金的情况下，包括各公会成员其他构成人员。）的详细（包括沿革、具体的名称、资本架构、企业内容、财务内容、专员的姓名及职历等。）
- (ii) 大规模收购行为的目的（意向表明书中开示的目的的详细）、方法及内容（包括有无参与经营的意愿、大规模收购行为对价的种类及金额、大规模收购行为的时期、相关的交易活动、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及实行收购后股份持有比率、大规模收购行为的方法的合法性。）
- (iii) 大规模收购行为对价的算定根据（包括算定的前提事实，算定方法，用于算定的数据信息以及大规模收购行为相关的一系列交易引发的可预估的增效作用的内容，算定时听取第三方意见时包括该第三方的名称、意见的概要及根据该意见决定金额的过程。）
- (iv) 大规模收购行为的资金证明（包括资金的提供人（包括实际提供人。）的具体的名称、提供方法及相关的交易内容。）

- (v) 大规模收购行为时与第三方之间有无意向的联络以及有联络时其内容及该第三方的概要
- (vi) 收购人已拥有我公司股票相关的借贷合同、担保合同、回购合同、买卖的预约其他重要合同或协议（以下简称为“担保合同等”。）时，其合同的种类、合同的另一方及合同对象的股票的数量等该担保合同等的具体内容
- (vii) 收购人在大量收购行为中，预定取得本公司的股票的相关担保合同的签订，以及与其他第三者之间有预定一致意见时，预定的一致意见的种类，合同的对方及合同对象的股票的数量等的该一致意见的具体内容与其他第三方预定有协议时，预定协议的种类、合同的另一方及合同的对象的股票数量等，该合同的具体内容
- (viii) 大规模收购行为后我公司及我公司集团的经营方针、企业计划、资本政策及股息政策
- (ix) 大规模收购行为后，我公司员工、工会、供应商、顾客及社区我公司有关的，其他利害相关人的应对方针
- (x) 与反社会势力或恐怖组织有无关联性的及相应方针
- (xi) 为避免与我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冲突的具体策略

（注7）营业日指行政机关的休息日相关的法律第1条第1项各号所记日期以外的日期。

（注8）指金融商品交易法第27条的23第5项中定义的共同拥有者，包括根据同条第6项我公司董事会承认是共同拥有者。下同。

#### ④董事会评价期间的设定等

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信息提供完了通知后，根据大规模收购行为的评价的难易度等，在以下的（i）或者（ii）的期间，设定由本公司董事会评价，讨论，交涉，总结意见，及设立代替方案的期间。（以下称「董事会评价期」。）另外，不管那个期间，信息提供完了通知发送后的次日起，本公司公开信息提供完了的事实，并同时披露适用（i）或者（ii）的哪个期间（包括具体期间）。

- (i) 对本公司全部股票只用现金(日元货币)对酬公开收购的场合，最长 60 天。
- (ii) 其他大规模收购行为，最长 90 天

但是，上列（i）或（ii），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评价期间均可延长。如果延长，将会通知收购人具体的延长期间及需要延长该期间的理由，同时也对股东及投资家们进行披露。另，延长的期间最多 30 天。

我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评估期间内，根据此必要信息，以确保、提高我公司的企业价值及股东的共同的利益为出发点，对大规模收购行为进行评价、探讨、意见形成、拟定备选方案及与收购人的谈判。具体来说、我公司董事会在对大规模收购行为进行地充分的评估、探讨基础上，慎重归纳总结对大规模收购行为我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在通知收购人的同时，适时适度地对股东及投资家开示。又，根据需要，与收购人，就大规模收购行为相关的条件、方法进行谈判。甚至，我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及投资家提示备选方案。

又，我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适当听取独立于我公司董事会的第三方——外部专家（财政、顾问、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以下略为“外部专家”。）的建议。外部专家费用，被判断为为特别不合理的除外，均由我公司负担。还有一种情况，后记特别委员会有劝告时或特别委员会接受外部专家建议时，我公司董事会也会接受外部专家的建议。

#### ⑤特别委员会有关发动对抗措施的建议

在引进本策略时，我公司发动对抗大规模收购行为措施，为排除我公司董事会的肆意判断，确保判断及应对的客观性及合理性，按照特别委员会规定（其概要情参照参考资料1。），由我公司董事会选任合格人选，由我公司外部董事、我公司外部审计人等组成特别委员会。我公司董事会，在最大限度地遵从特别委员会的劝告的同时，对股东及投资家进行适时适度地信息披露以确保透明性。本策略最初导入时预定就任的特别委员会委员的5名人员，请参照参考资料2。

特别委员会，在下述情况下，对我公司董事会发动对抗措施的是非提出建议。此时，为确保特别委员会的判断有利于提高我公司的企业价值·股东共同利益，特别委员会可以利用我公司的费用，听取外部专家（但，我公司董事会接受建议或预定接受的外部专家除外。）的建议。又，特别委员会对我公司董事会就以下的（i）到（iii）中规定的提出建议时，我公司董事会将迅速对股东及投资家披露该建议的事实及其概要、其他我公司董事会判断为合适的事项。

#### （i）收购人未能遵守大规模收购规则时

特别委员会在收购人未能遵守大规模收购准则时，原则上将对本公司董事会提出实行对抗措施的建议。

#### （ii）收购人的大规模收购行为被认为有损我公司的企业价值·股东共同的利益时

收购人即便遵守大规模收购规则，但收购人的大规模收购行为被认定有损我公司的企业价值·股东共同的利益时，特别委员会在董事会评价期间内，对我公司董事会提出实行对抗措施的建议。此种情况下，我公司董事会，就对抗措施的内容及其是否赞成实行，为确认股东意向，办理下列⑥规定的手续。

此外，被认定为属于以下「严重损害本公司的企业价值·股东的共同利益的类型」时，原则上，该大规模收购行为将损害本公司的企业价值·股东的共同利益。

「被认定严重损害本公司的企业价值·股东的共同利益的类型」

1. 收购者被判断没有意识参与公司经营，只是想提高股票价格，与本公司及相关者进行或者准备进行高价交易（所谓的Green Mailer）
2. 获取本公司的股票被判断是为了一时支配本公司的经营，把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团公司的业务经营上必要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企业秘密信息，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等资产转移到收购者及其集团公司
3. 取得本公司股票，支配本公司经营后，利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集团公司的资产做债务担保或者偿还原始资本
4. 取得本公司股票，一时支配本公司的经营，在近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团公司的业务无关的不动产，有价证券等高额资产进行出售处分，用出售利益的到高额股息，或者利用一时的高额股息引起的股价急速上涨，达到本公司股票高价出售的目的。
5. 收购者提交的本公司股票的收购方法，所谓的强制性二阶段收购（指的是最初收购时并不劝诱收购本公司的全部股票，在第二阶段设定收购的不利条件，或者不明确地收购公开收购的股票）等，制约各位股东的判断机会及自由，事实上，有强行让各位股东出售本公司股票的危

险。

6. 收购者提交的本公司股票的收购条件(收购对酬的种类及金额, 该金额的计算根据, 其他条件的具体内容(包括取得的时期及方法。)有无违法性, 及实现可能性, 不仅限于这些。)对照本公司的企业价值, 判断为不充分或者不贴切。
7. 收购者通过取得支配权, 可以预想到本公司股东与, 为创造本公司的企业价值必不可少的顾客, 就业人员, 交易商, 其他利害关系者的关系遭到破坏, 严重妨碍本公司的企业价值·股东的共同利益的保证及提高
8. 收购者取得支配权时的本公司的企业价值, 与中长期的企业未来价值比较时, 比该收购者没有取得支配权时的本公司的企业价值降低时
9. 收购者的经营阵容,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者中, 有反公司会的势力或者与恐怖关联组织有关时, 从公共秩序和良好风俗的观点上, 有合理的根据判定不适合做本公司的支配股东  
(iii) 收购人的大规模收购行为被认定无损于我公司的企业价值·股东共同的利益的  
上列(i)及(ii)中规定的情况除外, 特别委员会建议我公司董事会不实行对抗措施。

#### 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的意向确认手续)

特别委员会按照上记⑤(ii), 劝告我公司董事会应发动对抗措施时, 我公司董事会就是否发动对抗措施, 为确认股东意愿, 开办股东大会。

这种情况下、我公司董事会, 以实际可能的速度尽快地开办股东大会, 就是否实行对抗措施提出讨论。

又, 是否实行对抗措施相关的股东大会的决议概要、其他公司董事会判断为合适的事项, 我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的向股东及投资家进行信息披露。

#### ⑦董事会决议

我公司董事会在最大限度上尊重上记⑤中规定的特别委员会劝告, 就对抗措施的发动与否进行决议。按照上记⑤(i), 特别委员会劝告应发动对抗措施时, 我公司董事会决定接受该劝告的情况下, 对不遵守大规模收购规则的收购人可能造成包括经济损失在内的亏损。又, 发动对抗措施后, 考虑到诸般状况, 原则上, 收购人不法取得的经济对价将不进行交付。因此, 事前提醒收购人不要无视大规模对价规则进行大规模收购行为。又, 按照上记⑤(iii), 特别委员会宣告不应实施对抗措施时, 原则上采取不实行决议。

此外, 按照上记⑥召开股东大会时, 按照全体股东是否实行的意向, 从确保·提高我公司的企业价值·股东共同利益角度, 尽快就对对抗措施的实行与否进行决议。

我公司董事会在进行上述决议后, 尽快向股东及投资家, 就该决议的概要、其他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适当的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 ⑧对抗措施的终止或停止实行

我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上⑦的手续决议实行对抗措施后, 或者已实行后, (i) 收购者停止了大规模收购行为或者(ii) 做为是否实行对抗措施的判断前提的事实关系发生变动, 并且, 从确保·提高本公司的企业价值·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观点, 实际状况变为不适于实行对抗措施时, 本公司董事会基于特别委员会的劝告或者不论建议的有无, 可以决议对抗措施的终

止或者中止实行。

本公司董事会在执行上述决议时, 迅速地将该决议的概要及本公司董事会判断为确切的事项迅速地向股东及全体投资者公开信息。

#### ⑨大规模收购行为的开始

收购人应遵守大规模收购规则, 在董事会决议是否实行对抗措施之前, 不得开始大规模收购行为。

### (2) 本策略中对抗措施的具体内容

我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上(1)⑦记载的决议, 实行对抗措施的主要内容, 假定实行新股预约权(以下称「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但是, 公司法及其他法令, 本公司的规则中认可的其他对抗措施被判断可以实行时, 其他对抗措施也可实行。

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的概要, 如以下「新股预约权无偿分配的概要」记载。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实行对抗措施后, 或者已实行后, 根据以上(1)⑧的记载, 可以决定对抗措施的终止或者实行的停止。比如, 做为对抗措施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时, 收购者停止了大规模收购行为, 本公司董事会实行了以上(1)⑧中记载的决议的场合, 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设定的基准日相关的权利失效日的前一天为止, 停止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 从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的生效日以后, 到本新股预约权的开始日的前一天为止, 本公司通过无偿取得本新股预约权的方法, 可以中止对抗措施的实行。

#### “新股预约权无偿分配的概要”

##### 1. 本新股预约权的分配总数

在本新股预约权无偿分配决议里, 在本公司董事会另外指定的一定日期(以下称「分配日期」。)本公司的最终已发行的股票总数(但是, 除去本公司拥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数额)的2倍为上限,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新股预约权无偿分配决议另外规定数额。

##### 2. 分配对象股东

分配日期时, 对最终股东名单里记录的股东所拥有的本公司的普通股票, (但是, 除去本公司拥有的本公司股票)1股以2个为上限,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新股预约权无偿分配决议另外规定的比例, 无偿分配本新股预约权。

##### 3. 无偿分配本新股预约权的生效日

决议无偿分配本新股预约权的日期, 以我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的日期为准。

##### 4. 本新股预约权内容

###### ①作为本新股预约权的目的的股票种类及数额

以本新股预约权为目的的股票种类, 做为本公司的普通股票, 1个本新股预约权的目的股票的数额(以下称「对象股票数额」。), 1股作为上限, 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的决议(以下称「本新股预约权无偿分配决议」。)以外规定数额。另外, 股票数不满1股时, 进行一揽出售, 金额发生尾数的股东, 根据尾数进行分配。

###### ②本新股预约权行使时, 出资的财产额度(权利行使价额)

我公司普通股份每股1日元以上，以我公司董事会对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决议里另外规定金额。

③本新股预约权的转让限制

本新股预约权的转让需要经我公司董事会批准。

④本新股预约权的行使条件

(1) 特定大量拥有者(注9)，(2) 特定大量拥有者的共同拥有者，(3) 特定大量收购者(注10)，(4) 特定大量收购者的特别关系者，或者是(5) 以上(1)到(4)中，未得到本公司取締役会认可而受让或者继承本新股预约权者，或者是(6) 以上(1)到(5)对应的相关者(注11)(上述者总称为非适合者。)不能行使本新股预约权。本新股预约权的行使条件的细节，在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的决议里另行规定。

⑤本公司取得本新股预约权及取得事由

(ア) 我公司通过实行对抗措施取得

在我公司董事会另行规定之日，我公司取得非适合人以外者所拥有的本新股预约权，以此为交换，1个本新股预约权交付相对的股票数的本公司的普通股票。

(イ) 对抗措施停止时的无偿取得

我公司董事会在停止实行对抗措施时，对其他预约权的无偿分配决议，公司董事会另有规定时，我公司可以无偿取得全部的本新股预约权。

又，以上取得本新股预约权的事由的细节，在无偿分配本新股预约权的决议中另行规定。

⑥本新股预约权的行使期间其他事项

我公司董事会在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的决议里另行规定。

(注9) 指发行人为我公司的股份的保有者中，该股份有关的股份保有比率在20%以上的或我公司董事会认定符合该定义的人员。但，该人取得·拥有我公司的股份一事我公司董事会认定无损我公司的企业价值·股东共同的利益，或在其他预约权无偿分摊决议上，我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的人员，视作不符合该定义。。

(注10) 指公告公开收购方式收购(指金融商品交易法第27条的2第1项中定义的收购。以下在本备注中视为同义。)发行人为我公司的股份(指金融商品交易法第27条的2第1项中所规定的股份。以下在本备注中视为同义。)的人员中，在该收购后与该人所属有(以此为准，包含金融商品交易法施行令第7条第1项中所规定的。)有关的股份的股份持有比率和与该人的有特殊关系人员的股份持有比率合计后在20%以上的人员，或我公司董事会判定认为符合该定义的人员。但，我公司董事会判定认为该人取得·保有我公司的股份一事与我公司的企业价值·股东共同的利益不想冲突时，在其他预约权无偿分摊决议中，我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的人员，按不符合该定义计。

(注11) 所谓的某人的”相关人员”，指实质上支配该人、被该人支配、或与该人在同一支配下的人员(包括我公司董事会判定认为符合该定义的人。)、或我公司董事会判定认为协助该人行动的人员。又，所谓的”支配”，指该人对其他公司的”财务及企业方针决定的支配”(指公司法施行规则第3条第3项中定义的情况下。))。

## 5. 其他事项

本新股预约权无偿分配时其他的必要事项,以我公司董事会在无偿分配本新股预约权决议中的另行规定为准。

### (3) 本策略的有效期间、废除及变更

本策略的有效期限,在本定期股东大会被认可时,到平成 24 年 6 月预定召开的定期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

但即使在相关有效期满前,若在我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决议变更或废除本策略时,本策略则根据该决议,及时进行变更或废除。另,由我公司的股东大会选任的董事构成的董事会决议废除本策略时,本策略立刻作废。(参照下记V.(6)。)

此外,因公司法、金融商品交易法、其他法令或金融商品交易所规则有变更、或这些法规的解释·运用有变更、或税制或判例等的变更,而使本策略实质没变但文面上需要修正时,在合理且必要的范围内,并得到特别委员会的认可后,我公司董事会可变更本策略。

本策略废除或变更时,我公司将向股东及投资家,就该废除或变更事实(因法令等的改订导致的些微的文面修正除外)及(有变更时)变更内容、其他董事会认为恰当的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 V. 本策略的合理性

### (1) 充分满足收购防卫策相关方针的必要条件

本策略符合经济产业省及法务省在平成 17 年 5 月 27 日发表的「关于确保或者提高企业价值·股东共同利益的收购防卫政策」里规定的三原则①确保或者提高企业价值·股东共同利益的原则②事前公开·股东意识的原则③确保必要性·相本性原则。

### (2) 以确保·提高我公司的企业价值·股东共同的利益为宗旨

本策略,如以上III.的记载,本本公司的股票将被大规模收购时,全体股东对该大规模收购行为是否接受做出判断,或者本公司董事会为提交代替方案提供必要的信息的同时,确保稳妥的期限,为了全体股东与收购人进行交涉,从而确保或者提高企业价值·股东共同的利益而导入。

### (3) 重视股东意向

本策略,在收购者不遵守大规模收购规则而进行大规模收购行为时,特别委员会建议实行对抗措施的场合,以及排除特别委员会建议不实行对抗措施的场合,对于收购者的大规模收购行为是否采取对抗措施,在股东大会上,直接确认全体股东的意向。

另外,如以上IV.(3)里记载的,本次定期股东大会认可后,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变更或废除本策略时,本策略按照该决议变更或者废除。这样,关于本策略的导入,变更及废除,可以确保充分反应全体股东意向的体系。

### (4) 重视有高独立性特别委员会的判断及信息披露

我公司在引进本策略时,为避免我公司董事会恣意判断对大规模收购行为的采取对抗措施,确保我公司董事会的判断的客观性及应对的合理性,设置了特别委员会。

特别委员会是由独立于我公司的业务执行管理层,由我公司董事会从包含我公司外部董事及

我公司外部审计员在内的公司外部专家中选任组成。

另外，我公司在必要时，将向股东及全体投资者公开特别委员会的判断概要，以确保本策略有利于企业价值·股东共同利益，成为有透明度的运营体系。

(5) 合理且客观的实行必要条件的设定

本策略，如以上IV.(1)里记载的，合理且客观的实行条件不充分时，不能实行。在体系上确保防止本公司董事会的肆意实行。

(6) 非死手型或者慢手型反收购策略

如以上IV.(3)里记载的，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构成的董事会，随时可以废除本策略。因此，本策略不是死手型反收购策略(即使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变更也不能阻止反收购策略的实行)

另外，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1年，所以本策略不是慢手型反收购策略(董事会成员不能一次性更换，阻止反收购策略需花时间)

## VI. 给股东及投资家造成的影响

(1) 本策略的引进给股东及投资家造成的影响

本策略引进时，本新股预约权本身不发行。因此，引进本策略时，对股东所拥有的我公司股份相关的法律权益及经济利益没有直接具体的影响。

另外，如以上IV.(1)里记载的，根据收购人是否遵守本策略，本公司对该收购行为的对策将有不同。股东及全体投资者请注意收购者的动向。另外，本公司一旦掌握了收购人的动向对股东及全体投资者有影响时，将迅速公开信息。

(2) 本新股预约权无偿分配时对股东及全体投资者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实行对抗措施，进行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时，在另外规定的分配日期里，对股东名单上记录的全体股东，按照1个股票上限为2个的比例，无偿分配本新股预约权。这种体系，在无偿分配本新股预约权时，全体股东拥有的本公司每股的经济价值发生稀释化，但是拥有的本公司股票的全部经济价值不会稀释化，我方认为对全体股东拥有的本公司的股票相关的法律权利和经济利益不会产生直接具体的影响。

我公司董事会决议发动对抗措施的发动后，进行无偿分摊本新股预约权时，另行制定的分摊当日股东名簿中所记录的股东全员，按其保所拥有的股份每股2个本新股预约权为上限作为比率，无偿分摊本新股预约权。如此，即便无偿分摊本新股预约权时，股东所拥有的我公司股份每股的经济价值被稀释了，但所拥有的我公司股份整体的经济价值仍不受影响。因此股东所拥有的我公司股份有关的法律权利及经济的利益不会受直接具体影响。

但是，对于收购者，由于对抗措施的实行，结果是在法律权利或者经济利益上会有一些影响。

另外，本公司取締役会在本新股预约权无偿分配决议时，根据以上IV.(1)⑧里记载的手续，停止实行对抗措施或者决定停止实行时，本公司股票的价格可能发生相应的变动。比如，应本接受本新股预约权无偿分配的股东，在本公司停止实行对抗措施，无偿取得本新股预约权而不交付新股时，因为全体股东拥有的本公司每股的经济价值不发生稀释化，在本公司股票每股的经济价值发生稀释化为前提而进行买卖的股东及全体投资者来说，请留意由于股价

的变动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有关本新股预约权的行使及取得附加差别条件时，对收购者的法律权利，经济利益会产生影响，但是，我方认为对收购者以外的全体股东拥有的本公司股票相关的法律权利及经济利益不会产生直接的具体影响。

(3) 股东是否需要办理申请无偿分配本新股预约权手续

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日期里，对最终的股东名单上记录的全体股东，在生效日，自然成为新股预约权者，无需申请手续。

本公司在取得条款里，需要新股预约权取得手续的场合，收购者以外的全体股东，无需交付新股预约权行使价额相等的金额，根据本公司的新股预约权的对价首领本公司的股票，因此，无需新股预约权相关的支付手续。此外，实施或者停止对抗措施，本公司取得本新股预约权时，全体股东无需特别手续。

另外，关于分配方法，行使方法及本公司的取得方法的细节，本公司取締役会关于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进行决议后，本公司关于手续的细节，根据适用法令及金融商品交易所规则，适时适本地进行公开及通知，请确认该公开及通知内容。

以 上

## 特别委员会规定的概要

### 1. 目的

泰极股份公司（以下略为“我公司”。）在第 57 回定期股东大会上认可通过作为应对大规模收购我公司股份行为的策略（以下略为“本策略”。）中，为确保我公司董事会判断对抗措施发动与否的合理性及适当性，设置特别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 2. 委员会的决议事项等

(1) 委员会对下列各号中所记的事项，充分收集收购提案者及收购提案内容等相关信息。在独立于我公司董事会立场上，慎重考虑股东共同利益基础上，进行决议。

① 本策略中实行或不实行对抗措施

② 本策略中对抗措施的终止或者实行的停止

③ 本策略的变更

④ 其他与本策略相关的我公司董事会任意向委员会咨询的事项

(2) 委员会在收集收购提案者或收购提案内容等的关联信息及资料时，可要求我公司总裁、我公司董事会等，收集必要信息及资料向委员会报告。

(3) 委员会可请求金融顾问、律师其他外部专家提供建议和帮助，其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 3. 向董事会的建议及董事会的尊重义务

(1) 委员会关于前条第 1 项规定的事项的决议内容，委员会建议，进行此建议的理由及根据，书面提交我公司董事会。

(2) 我公司董事会应最大限度地尊重前项的委员会的建议，对前条第 1 项中规定的事项进行决议。

### 4. 资格等

(1) 委员会的委员由 3 名以上、我公司董事会选任组成。但公司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必须被选为委员。

(2) 委员从满足以下条件的人选中选举：

① 未曾担任过我公司或子公司（公司法第 2 条第 3 号所指的“子公司”。以下、我公司或子公司合称“我公司等”。）的董事（但，公司外部董事除外。本条下同。）、监事（但，公司外部监事除外。本条下同。）或经理及下属，现在不担任我公司等的董事、监事或经理的人员。

- ② 未曾担任与我公司有特定关系的企业（公司法施行规则第 2 条第 3 项第 19 号中指“特定关系企业人”。）的业务执行人，且，现在不是我公司的特定关系企业人的业务执行人的人员。
- ③ 不曾或没有预订从我公司或我公司的特定关系企业人处收受巨额金钱、其他财产的人员。
- ④ 非我公司或我公司的特定关系企业人的业务执行人的配偶、三亲内亲属关系的、其他符合此项的人。

5. 任期

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为 1 年。可连任。

6. 议长

委员会通过委员的互选来选举议长。

7. 召集人

- (1) 委员会根据我公司董事会的决议由董事会议长招集。
- (2) 委员认为需要的情况下，可向我公司董事会请求招集委员会。

8. 运营

- (1) 委员会根据需要，按前条的规定招集召开会议。
- (2) 委员会可让我公司董事作为没有决议权的列席人出席委员会，可要求其就必要事项进行相关说明。

9. 决议条件

委员会决议，需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并通过。

10. 委员会决议不成立时的措施

各委员的意见不一致时或过半数的委员未能出席，致使委员会决议不能成立时，各委员分别将各自的个人意见并附上理由和根据提交我公司董事会，进行建议。

11. 各委员的保密义务

委员会的各委员不能将在进行第 2 条第 1 项的审议・决议时所得知的信息及委员会劝告以及个别劝告的内容、其理由及根据，在没有事先得到我公司董事会的认可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披露。但，委员会或各委员需要将委员会建议或个别建议的内容、理由及根据向第三方披露时，我公司董事会必须披露。

以 上

## 特别委员会委员的姓名・简历

|    |              |  |
|----|--------------|--|
| 姓名 | 木津川 迪洽       |  |
| 简历 | 昭和 50 年 4 月  | 第一东京律师会登陆 谷川八郎律师事务所工作                  |
|    | 昭和 52 年 4 月  | 木津川迪洽律师事务所设立                           |
|    | 平成 11 年 4 月  | Clover 律师事务所设立 合伙人（现任）                 |
|    | 平成 18 年 6 月  | 我公司外部董事（现任）<br>我公司特别委员会委员（现任）          |
| 姓名 | 河合 弘之        |  |
| 简历 | 昭和 45 年 4 月  | 律师注册                                   |
|    | 昭和 47 年 4 月  | 设立河合・竹内律师事务所（现桜共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         |
|    | 平成 11 年 6 月  | 我公司外部监事（现任）                            |
|    | 平成 18 年 6 月  | 我公司特别委员会委员（现任）                         |
|    | 平成 19 年 3 月  | 興研股份公司外部监事（现任）                         |
| 姓名 | 宫下 卓也        |  |
| 简历 | 昭和 37 年 4 月  | 三井造船股份公司入社                             |
|    | 平成 4 年 3 月   | 昭和飞机工业股份公司入社                           |
|    | 平成 5 年 6 月   | 同一公司董事                                 |
|    | 平成 9 年 6 月   | 同一公司董事总经理                              |
|    | 平成 13 年 6 月  | 同一公司顾问                                 |
|    | 平成 15 年 6 月  | 我公司外部审计员                               |
|    | 平成 18 年 6 月  | 我公司特别委员会委员（现任）                         |
| 姓名 | 一法師 信武       |  |
| 简历 | 昭和 46 年 8 月  | Peat Marwick Mitchell 会计师事务所（现 KPMG）入所 |
|    | 昭和 50 年 3 月  | 注册为注册会计师                               |
|    | 注册会计师 1 月    | 監查法人东京丸的内办事处（现監查法人 Tohmatsu）入所         |
|    | 平成 17 年 2 月  | 税理士注册                                  |
|    | 平成 17 年 4 月  | 東北大学会計大学院教授                            |
|    | 平成 18 年 6 月  | 我公司特别委员会委员（现任）                         |
|    | 平成 19 年 6 月  | 我公司外部监事（现任）                            |
| 姓名 | 木下 德明        |  |
| 简历 | 昭和 41 年 6 月  | 注册为注册会计师开设木下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
|    | 昭和 47 年 4 月  | 中央大学商学部兼任讲师                            |
|    | 昭和 59 年 10 月 | 監查法人井上达雄会计事务所代表社员                      |
|    | 平成 5 年 10 月  | 朝日監查法人代表社员                             |
|    | 平成 14 年 4 月  | 中央大学商学部教授（现任）                          |
|    | 平成 18 年 6 月  | 我公司特别委员会委员（现任）<br>三井造船股份公司候补审计员（现任）    |
|    | 平成 19 年 6 月  | 我公司候补审计员（现任）                           |

（注）木津川迪洽氏是公司法第 2 条 15 号中规定的公司外部董事。

河合弘之氏及一法師信武氏是公司法第 2 条第 16 号中规定的公司外部审计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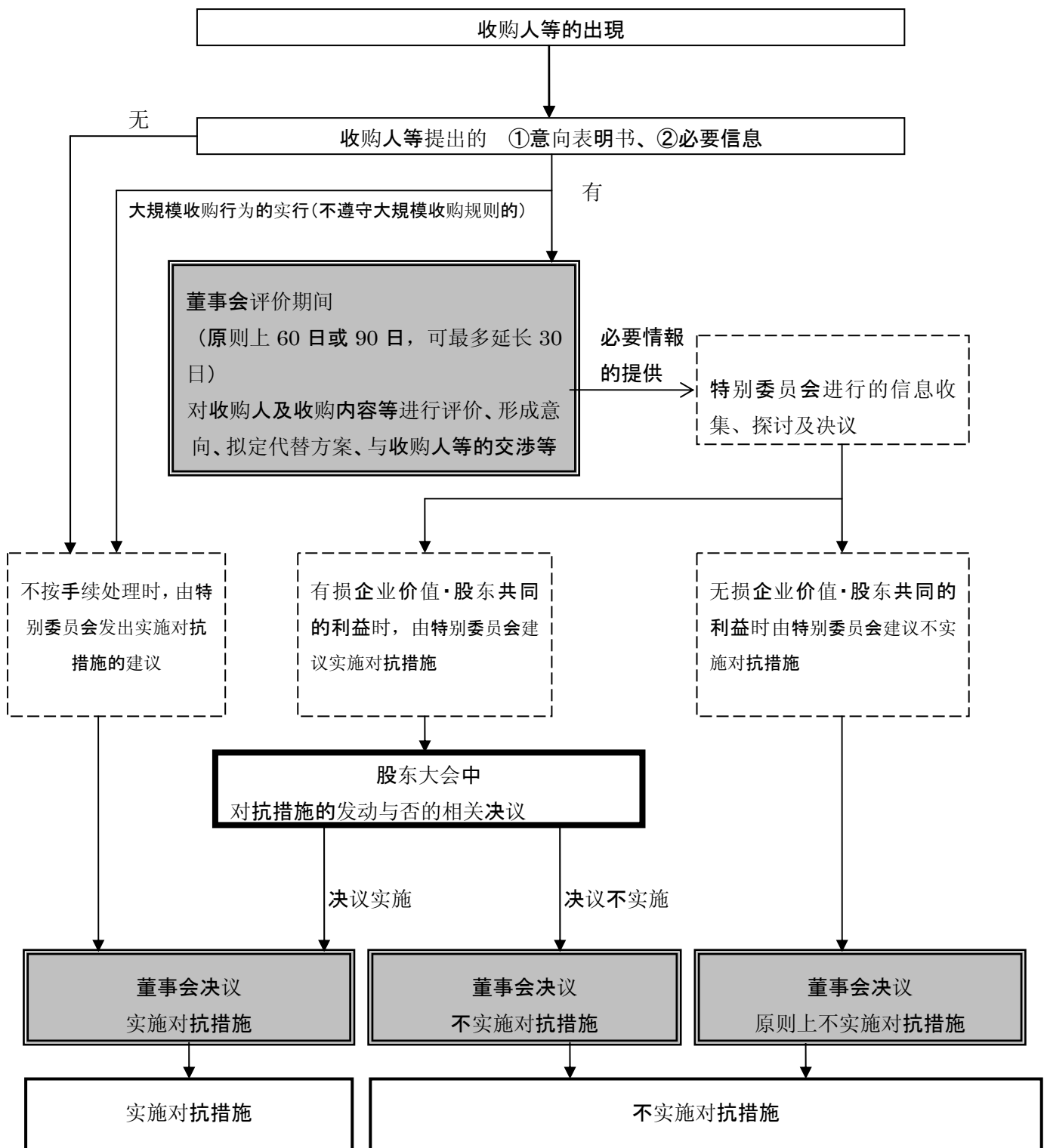
我公司大股东的状况（平成 21 年 3 月 31 日）

| 股 东 名                                      | 持有股份数<br>(千株) | 出 资 比 率<br>(%) |
|--|---------------|----------------|
| 日野自動車株式会社                                  | 1,521         | 4.90           |
| 株式会社齐藤                                     | 1,514         | 4.88           |
| 日本信托・服务信托銀行股份公司（信托口 4G）                    | 1,257         | 4.05           |
| 日本信托・服务信托銀行股份公司（信托口）                       | 1,184         | 3.81           |
| 齐藤 静                                       | 1,166         | 3.76           |
| 泰极供应商持股会                                   | 1,108         | 3.57           |
| 日本集成・信托信托銀行股份公司（信托口）                       | 912           | 2.94           |
| 河西工业股份公司                                   | 905           | 2.92           |
| CBNY DFA INTERNATIONAL CAP VALUE PORTFOLIO | 789           | 2.54           |
|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 750           | 2.42           |

※除上記外，我公司拥有的自持股份有 3,977,317 股，出资比率按减去已发行股票总数后的股票数（31,045,529 股）为基准算出，小数点第 3 位进行四舍五入后的数字。

※持有股，千股未满的不计入。

本策略的手续流程图（概要）



以上